

证券代码：300988

证券简称：津荣天宇

公告编号：2026-036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40,297,357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1.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498,281.9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56,118,943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不送红股。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动，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同时维持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转增比例。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时间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297,3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6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

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9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40,297,35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6,416,299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94	孙兴文
2	03*****486	闫学伟
3	03*****184	韩凤芝
4	03*****648	赵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5月29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97,510	17.75%	9,959,004	34,856,514	17.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399,847	82.25%	46,159,938	161,559,785	82.25%
总股本	140,297,357	100.00%	56,118,942	196,416,299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上述股本结构表变动后具体数量及比例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96,416,299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6元。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就减持意向的承诺：“……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若减持公司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东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再涉及调整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事宜。

3、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若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3号公司法务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小丽、刘欣

咨询电话：022-83750361

传真：022-27531650

咨询邮箱：jrtyzq@tjjinrong.com

十、备查文件

-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